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京能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京能电力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2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交易对方.....	6
（三）标的资产.....	6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6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7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7
（二）后续事项.....	8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8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京能电力、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煤电、标的公司	指	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股权
交易对方、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特定对象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投资者
本次交易	指	京能电力拟以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京同热电	指	山西京同热电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京能电力拟以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京能电力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京能电力拟向京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京能煤电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同时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京同热电项目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能煤电将成为京能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京能集团。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煤电100%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京能煤电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39,155.25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85号）核准，依据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为639,155.25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2月1日，京能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5月27日，京能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3、2016年6月13日，京能电力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4、2016年6月24日，京能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相关议案。

5、2016年8月15日，京能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等相关议案。

6、2016年9月1日，京能电力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月28日，京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1、2016年5月25日，北京市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的核准。

2、2016年6月8日，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3、2016年8月31日，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获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4、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煤电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

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京能煤电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331226），截至2017年1月11日，标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京能电力名下。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后续事项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上述新增股份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1,208,22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3、公司尚需向京能集团支付90,000.00万元现金对价。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京能电力的公告文件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石啸 潘庆明

石啸

潘庆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瑛英 王波

郭瑛英

王波

